

#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廢止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依據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特性，訂定「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惟實務上，民眾或是部分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不知悉該系統有獨立之管制標準，在既有之「放流水標準」查無資料之情形下，誤以為未進行管制而衍生後續處分爭議，爰廢止「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另於「放流水標準」之附表明定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制項目、限值，並同步檢討修正管制項目、限值。